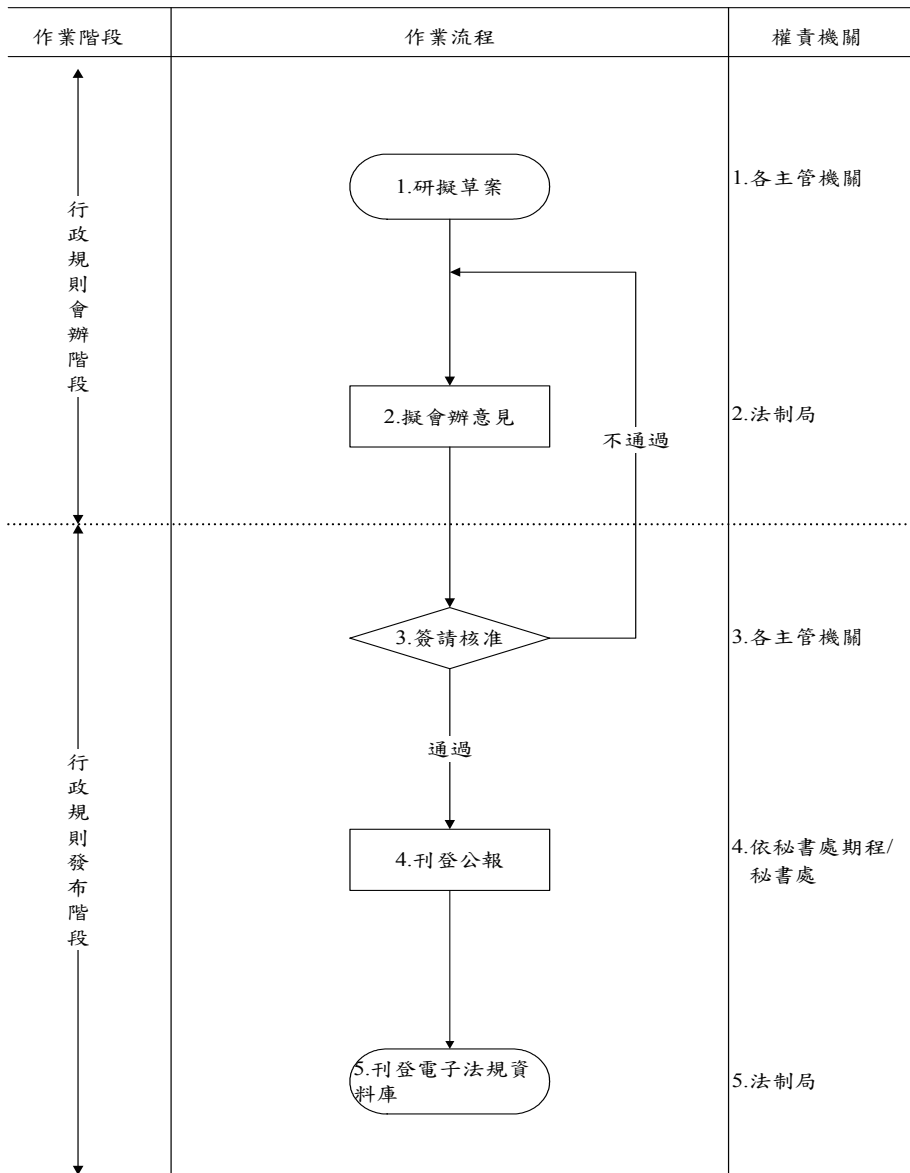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規則

(一)訂定(修正、廢止)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規則流程



(二)訂定(修正、廢止)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行政規則流程說明及格式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
行政規則會辦階段	1.研擬草案	<p>壹、屬本府依權限或職權訂定(修正、廢止)之行政規則,應由各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依下列規定提出草案,簽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:</p> <p>一、訂定案:檢附草案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。</p> <p>二、修正案: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規定</p> <p>三、廢止案:檢附廢止總說明及現行規定。</p> <p>貳、會辦法制局時,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方式辦理。</p>	各主管機關
	2.擬會辦意見	<p>壹、會辦法制局者,由法制局業務承辦人員研提會辦意見。</p> <p>貳、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,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法制局
行政規則發布階段	3.簽請核准	<p>壹、由各主管機關依會辦意見研議或修正後,提出行政規則草案簽請市長核准發布或廢止。</p> <p>貳、未經市長核准通過者,退回由各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。</p>	各主管機關
	4.刊登公報	由各主管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發行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,移令由秘書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。	依秘書處期程/秘書處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
	5.刊登電子法規資料庫	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或公報之影本，以公文（或電子郵件方式）移法制局辦理刊登電子法規資料庫事宜。	法制局

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
行政規則草案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「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草案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：

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

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

(1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。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十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。

二十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。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1. 標題：標楷體粗體，16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靠左對齊。
2. 規定：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左右對齊。
3. 第 1 項自點次之標點符號後書寫、凸排對齊第 1 行第 1 字。
4. 第 2 項以後各項，左縮排與第 1 項第 1 字對齊、第 1 行位移 2 字元。
5. 各款左縮排與該點第 1 項第 1 字對齊、凸排對齊該款第 1 行第 1 字。
6. 各目左縮排與該款第 1 字對齊、凸排對齊該目第 1 行第 1 字。
7. 版面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


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「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草案總說明

○○○…○○○（應說明所用名稱及訂定之理由、政策目的，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、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），特訂定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。本草案共計○點，其要點如下（簡要列明各點訂定之要旨）：

- 一、○○○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○○○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○○○（第三點）。

標楷體粗體，16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靠左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逐點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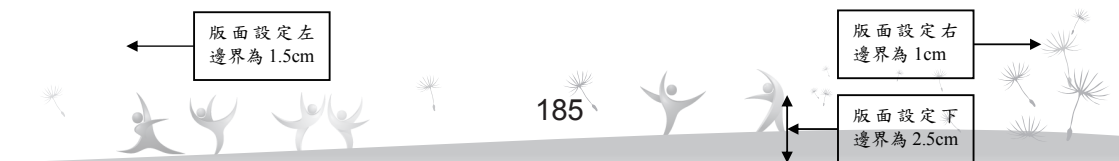
「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草案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名稱： ○○○	本○○○名稱 <div data-bbox="710 339 881 392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平均分配欄寬</div> <div data-bbox="710 435 927 488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標楷體粗體，16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靠左對齊</div> <div data-bbox="710 531 927 584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標楷體粗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</div> <div data-bbox="710 627 927 71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div>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	○○○○（詳細說明各點之立法意旨）。 <div data-bbox="695 823 912 935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第 1 項凸排 1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div> <div data-bbox="695 978 912 1106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第 2 項左縮排 1 字元、第 1 行行位移 2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div> <div data-bbox="695 1149 912 1276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各款左縮排 1 字元、凸排對齊第 1 字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</div>
二、○○○。	○○○。

版面設定左
邊界為 1.5cm

版面設定右
邊界為 1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

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「○○○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○○○…○○○（應說明沿革及修正之理由、政策目的，必要時並說明執行所需人員、經費預估及相關事項；原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者，應一併說明修正理由）。綜上，爰擬具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，修正共計○○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（簡要列明各點修正之要旨）：

- 一、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。
- 二、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。
- 三、○○○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

標楷體粗體，16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靠左對齊

標楷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5pt；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
行政規則草案之對照表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「○○○(原行政規則名稱)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本○○名稱。 平均分配欄寬 標楷體粗體，16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靠左對齊 標楷體粗體，14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置中對齊 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 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(一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。 ○。	○○○(詳細說明各點之修正意旨)。 第 1 項凸排 1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第 2 項左縮排 1 字元、第 1 行行移 2 字元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 各款左縮排 1 字元、凸排對齊第 1 字，標楷體，12；固定行高，23pt；左右對齊，並於修正處劃底線
二、○○○。	二、○○○。	○○○。

版面設定左
邊界為 1.5cm

版面設定右
邊界為 1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
行政規則之總說明格式

版面設定上
邊界為 2.5cm

「○○○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廢止總說明

「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」(以下簡稱本○○○)於中華民國(以
下同)○年○月○日以本府○○號函訂定全文○點,本○○○規定○○
等事項…。(說明法規之沿革、必須停止適用之理由)

標楷體粗體, 16; 固定
行高, 25pt; 靠左對齊

標楷體, 14; 固定行高,
25pt; 左右對齊

版面設定
左邊界為
3cm

版面設定
右邊界為
2.5cm

版面設定下
邊界為 2.5cm

(三)訂定(修正、廢止)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行政規則之發布例稿

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、第160條第2項及第162條之規定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定、修正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，應以令「發布」之；於不再適用時，亦應以令「廢止」之；且於令載明之「生效」日期及點次，應以中文方式表示（如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）。其例稿如下：

1.訂定案：

(1) 非限時規定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訂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附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

(2) 限時規定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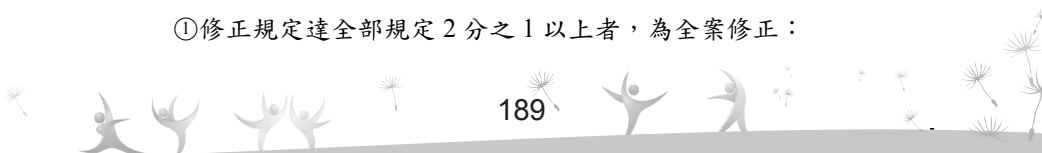
訂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至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」）。

附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

2.修正案：

(1) 未修正行政規則名稱：

①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2分之1以上者，為全案修正：



新北市政府令

修正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規定

②修正規定未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者：

●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，為部分規定修正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修正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

●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，為少數規定修正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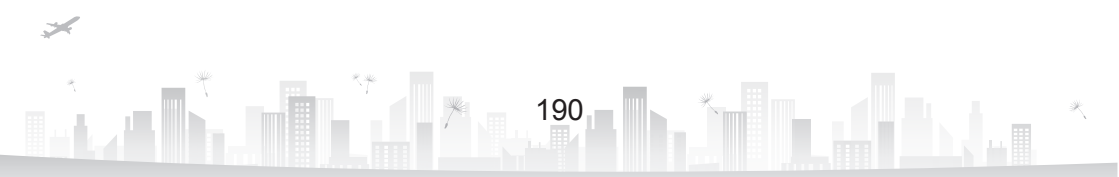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

(2) 修正行政規則名稱：

①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以上者，為全案修正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

修正「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
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規定

- ②修正規定未達全部規定 2 分之 1 者：
- 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，為部分規定修正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修正「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
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部分規定

- 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，為少數規定修正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修正「○○○要點（原行政規則名稱）」名稱及其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
○要點（新行政規則名稱）」第○點（第○點、第○點或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規定

3.廢止案：

新北市政府令

廢止「○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）或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」）。

備註：

以上令稿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個別法案調整修正相關文字。

